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冷藏货物保险条款（B款）

兹经双方同意，收货人以投保人的被保险货物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温度变化为由拒收或要求降价时，保险人对投保人遭受的损失根据以下约定予以赔偿。

第一条 赔偿前提

本条款以投保人为了防止被保险货物发生事故而实施了以下事项为前提：

1) 保险责任开始时以及在出发地机场运输开始时，投保人需要指示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确认货物处于正常的冷藏状态，并且干冰/保冷剂的量对于该次运输是足够的。

2) 并且，投保人需指示，如在运输途中发生异常的情况下对货物的状况进行确认，对货物进行处置（包括Re-Ice）使其能够适应路上运输。

3) 投保人如从承运人、目的地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收到事故通知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投保人知道事故发生之时，或者本保险责任届满之时，以孰先发生为准，从该日上午0时起算经过30天后通知保险人的事故不作为本条款的赔付对象。

4) 能够证明保险期间内的持续地发生连续的温度变化，或由此导致品质劣化。

第二条 免赔额（货主承担的风险）

本条款所支付的保险金适用于以下的免赔比例（货主承担的风险）。

1) 飞机或陆上运输工具的下述事故：0%

- ① 火灾或爆炸；
- ② 船舶或驳船触礁、搁浅、沉没或倾覆；
- ③ 陆上运输工具之翻覆或出轨；
- ④ 船舶之驳船或运输工具与除水以外之任何外界物体接触；
- ⑤ 在遇难港卸货；
- ⑥ 地震、火山爆发或闪电；
- ⑦ 共同海损牺牲及救助费用；
- ⑧ 投弃或浪击落海；
- ⑨ 海水、湖水或河水进入船舶、驳船、船舱、运输工具、货柜、货箱或储存处所。
- ⑩ 在装卸时，货物整件落海或掉落之全损。

2) 保险责任开始时，以及从出发地机场运输开始时由于忘记置放干冰/保冷剂的原因造成的事故：20%

3) 上述以外的事故：5%

第三条 赔偿限额

本条款的赔偿限额详见保单约定。

第四条 保密义务

双方约定本条款的存在不可向第三方透露。

第五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